江台环审〔2021〕55号

关于通威渔光一体（台山）现代渔业产业园二期、三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报来《通威渔光一体（台山）现代渔业产业园二期、三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通威渔光一体(台山)现代渔业产业园二期、三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选址台山市汶村镇冲口村，总占地面积约86.53万m^2。项目主要采用水产养殖和太阳能产业结合的生产方式，在池塘水体中开展水产养殖生产的同时，于水面上架设光伏组

件，开发太阳能发电，实现水面发电、水下养鱼的目标。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00MWp，共划分 32 个分区，每个光伏方阵容量为 3.125MWp，设计年均发电量 11742.4 万 KW·h。工程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每个光伏方阵由太阳能电池组件串并联而成，设置含有 1 台 3125kW 逆变器的集装箱式逆变房，太阳能电池阵列输入防雷汇流箱后，接入光伏并网逆变器输出为 0.6kV 低压交流电，每个光伏方阵经过一台 0.6/35kV 3150kVA 升压变压器将电压升至 35kV；同时项目在废弃的茭簕中学（位于光伏站区东北侧）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站区总占地面积约 8000m²，各升压变压器高压侧经集电线路汇流后以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新建 220kV 升压站，线路长度约 2.2km，升压站后连接至鑫昊光伏项目升压站内的 220KV 母线。

项目租用光伏区覆盖的鱼塘，在鱼塘上方架设光伏板，待光伏组件正式投入使用后，鱼塘再转租他人经营，鱼塘的建设及养殖情况不属于项目的建设内容。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其中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工序或地面洒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式厕所，经收集后运至城镇污水厂纳污范围内的公共卫生间排放；暴雨地表径流通过设置临时的排雨系统，将其引

入沉淀池沉淀净化后进行排放。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不添加清洗剂，主要成分为SS，自然下渗、蒸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烧尾气。其中施工期扬尘经采取物料遮盖、道路洒水、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机械燃烧尾气经采取使用合格燃料等措施无组织排放。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厨房油烟，经静电式除油烟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行噪声，经采用围墙阻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降噪后，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光伏站区逆变器运行噪声，经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措施降噪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

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施工期建设单位拟通过采取进一步优化施工布置、控制施工占地、减少对工程地区现有水环境的占压和破坏；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减轻工程活动对当地洼地水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尽量缩减人类活动的区域；合理安排施工、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的同时作业；采用机械打桩及静压桩方法安装光伏组件；施工期结束后在光伏组件下的水塘自然放养原有鱼种、控制养鱼数量、定期捕捞等措施来保护项目区域的水域生态环境。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